

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議會 法規程序暨紀律委員會  
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4 日 18：30

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 C114

主席：孫丰

紀錄：邱鏡蓉

應到人數：11 實到人數：11 請假人數：0 缺席人數：0

出席：張亦廷、陳威佑、王乃葵、許曉壟、劉珈均、江文揚、紀博仁、  
曾郁蘭、張良、李旻展、孫丰

缺席：無

議程：

主席：現在時間六點四十五分 會議開始

一、審核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解散議會法 照案通過

二、審核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彈劾法 照案通過

三、開除缺席達三次議員 照案通過

四、審核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修正案

第二十條

【1】許曉壟議員提議 改成

一、學生行政中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本學  
年總經費 75%

二、學生議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本學年總  
經費 13%

三、學生評議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本學年  
總經費 2%

四、預備金需提列已收取且入帳之本學年總經費 10%

王乃葵議員附議

【2】張亦廷議員提議 改成

一、學生行政中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本學  
年總經費 77%

二、學生議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本學年總  
經費 12%

三、學生評議會所提各預算總合不得超出已收取且入帳之本學年  
總經費 2%

四、預備金需提列已收取且入帳之本學年總經費 9%

張良議員附議

【1】許曉壟議員提案 5 票

【2】張亦廷議員提案 5 票

因平票故由法規程序暨紀律委員長裁決

法規程序暨紀律委員長裁決為 【1】許曉壟議員所提 通過

其餘照案通過

五、臨時動議 無

六、散會 (20:00)